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環署化字第1088000450號

禁

主旨：預告訂定「應設置自動偵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9條第2項。

三、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http://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三）電話：(02)2325-7399分機55404

（四）傳真：(02)2325-3810

（五）電子郵件：shuo jyun.sia@epa.gov.tw